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实施安排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后，中央政府通报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自2003年5月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香港特区在《公约》及《议定书》之下，需要与内地共同履行非《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条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是《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为实现其部分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机制，其目的是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并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其量化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清洁发展机制的核心是允许附件一缔约方通过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项目级的合作，获得由项目产生的“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第三条 根据国家批准的《公约》和核准的《议定书》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中央政府为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有效开展，维护国家的权益，保证项目活动的有序进行，特制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四条 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在参考《管理办法》及经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磋商后，订出以下在香港特区境内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实施安排。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中央政府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主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香港环保署）是涉港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联络机构。

第六条 根据香港特区《公司条例》或其它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设

立，并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特区境内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项目必须符合《公约》、《议定书》和有关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亦不能使中国或香港特区承担《公约》和《议定书》规定之外的任何新的义务。

第七条 在香港特区境内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的申请、报告和资料，须经香港环保署转交。香港环保署接到齐全资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转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若有任何问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经由香港环保署通知项目实施机构。

第八条 提出在香港特区境内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申请时，项目实施机构须提交的文件包括：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函
2.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设计文件
4. 工程项目概况和筹资情况相关说明（含根据香港特区法律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书复印件，如适用）

提交文件的格式需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具体要求，中文版本需以简体中文书写。提交文件的数量除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外，须各另加两份。

第九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专家审评合格的项目将获提交审核理事会审核。当项目审核理事会审核香港特区境内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时，香港环保署将派代表参与该理事会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具体建设工程项目的其它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按香港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 实施机构须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香港环保署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营实体提交项目实施和监测报告。为保证清

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的质量，香港环保署可对在香港特区境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实施进行监察，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有关结果。

第十二条 如果在香港特区境内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报批时还没有找到国外买方，没法提供可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的价格，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将转入国家账户，并必须注明在该项目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机构经香港环保署通知中央政府清洁发展机制主管机构后，可从国家账户中转出使用。

第十三条 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区政府对香港特区境内开展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包括提高能源效率、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回收利用甲烷，因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的收益，暂时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实施安排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